

上海海洋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 11N42500627220253807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海洋大学

乙方: 河海大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市鼓楼区

西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98

电话: 15951828369

电话: 1381380212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左军成

联系人: 邵宇阳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现依照上海海洋大学咸潮入侵观测站建设的采购结果, 经双方协商, 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采购文件内容提供中标或成交的服务(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服务内容: 咸潮入侵观测站建设

注: 如无法尽列服务内容、规格和指标要求,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二、服务期限

详见下述“补充条款”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2108500 元)。

2. 付款方式: 按下列第(3)种方式, 转账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天, 支付合同总价 %为预付款; 服务完毕, 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

(2) 服务完毕，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天内一次性付款。

(3) 其他：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3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则收取合同金额的 10%。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根据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费用；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60% 费用；项目终验通过后，根据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 费用；维护期结束评审通过后，根据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 费用。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至维护期结束，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凭“维护期验收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3. 服务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 300000 元作为服务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则收取合同金额的 10%。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在维护期满经甲方组织的维护期验收评审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四、服务地点及方式

1. 服务地点：上海海洋大学校内或长江口江苏沿海指定地点等。

2. 服务方式：观测站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观测系统联网调试及相关软件研发、系统运维保养、项目涉及的相关培训等。

五、服务标准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甲方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后的 3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天内负责解决。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背景情况、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所必需的其他支持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全程参与项目研讨、实施方案制定、实施过程监督。

(4) 实施方案评审、初验、终验、不低于 37 个月维护期验收等关键节点的评审。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指定业务精湛、工作负责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报甲方认可、备案。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并报甲方认可、备案。

(2) 根据项目情况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驻场服务。

(3) 高水平、高质量、按时完成咸潮入侵自动监测站 1 套（10 个站）建设任务，观测数据在监控终端实现实时传输并展示。

(4) 海平面上升下咸潮入侵风险评估预警模型 1 套；

(5) 获得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观测站建设至少获得 1 项专利或软著（维护期内完成）。

(6) 获得观测站系统研发的相关内容发表论文 4 篇（维护期内完成），署名项目资助。

(7) 项目建设内监测站、模型和方法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8) 与甲方协商开展工作。

(9) 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权利保证及售后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提供不少于 37 个月的维护期。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交甲方并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合理修正。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或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6.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补充条款

1:合同乙方联合体信息如下:

乙方(主): 河海大学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邮政编号: 210024

电话: 13813802120

传真: 025-83721252

联系人: 邵宇阳

开户银行: 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

账号：4301011409001024513

乙方(联合体)：陕西恒瑞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巨福路 30 号

邮政编号：721000

电话：18513203886

传真：0917-3208995

联系人：辛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清姜支行

账号：2603021009200019669

乙方(联合体)：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412 号

邮政编号：200136

电话：13916112052

传真：021-50389645

联系人：徐骏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德平路支行

账号：310066124018010036144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4 天内中标人将服务成果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或用户指定地点），完成货物在指定地点的安装，49 天内完成项目初验收；54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完成项目终验收；终验通过后进入维护期，维护期 38 个月，维护期结束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维护期验收。中标人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2025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